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9月8日办理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已完成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20年5月30日,神马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马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2572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84,475,685.57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补足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三、备查文件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公布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0年9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周磊先生、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保证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2020-L62《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总部办公地址。现将新的总部办公及通讯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6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电话:010-68361088(总机) 010-68366107(投资者热线)	电话:0755-82229622(总机) 0755-82220822(投资者热线)
传真:010-88365280	传真:0755-8222265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44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1800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http://www.yangguangxinye.com)及电子信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益谦先生函告,获悉刘益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益谦	是	84,000,000	13.18%	1.7%	是	否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融资
合计	是	84,000,000	13.18%	1.7%	是	否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9月2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5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109,9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6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5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198,68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9月2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58,000,000	442,000,000	69.33%	8.95%	342,000,000	77.38%	136,125,000	69.63%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307,000,000	55.26%	6.21%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449,682,500	1,449,682,500	69.64%	29.34%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114,682,500	2,198,682,500	67.14%	44.5%	342,000,000	15.55%	136,125,000	12.65%

二、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1)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中泰证券的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9月23日,刘益谦先生持有本公司637,500,000股,累计质押442,0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8,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55.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对应融资余额为1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刘益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2,000,000(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5%、对应融资余额1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刘益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刘益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刘益谦先生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现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现更正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88602

电子邮箱:smyxs@swhysc.com”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3674997

邮箱:gaodd@shgbit.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3388602

电子邮箱:smyxs@swhysc.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瑶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9月8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瑶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瑶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3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80万股调整为25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96.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5.00万股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93.20万份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178.20万份,预留授予1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董事王瑶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8.20万份股票期权、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11.7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8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董事王瑶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董事刘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瑶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王瑶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除王瑶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8日,同意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78.20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11.73元/份;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瑶先生共计1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5.8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苏惠武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瑶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9月8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瑶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瑶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调整为13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80万股调整为25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96.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5.00万股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93.20万份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178.20万份,预留授予15.00万份。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8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78.2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6.00万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8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